

#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三年十月九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由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七七二四〇〇號令公布施行，依現行執行經驗，部分條文內容須配合修正。

為避免造成推動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之負擔，有新增排除該等案件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有關因申請增加容積或樓地板面積應取得一定等級綠建築標章規定之必要；又市政府為加強綠建築推動，爰參照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建議，新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投資興建或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建築使用，於營運期間或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移轉建築物所有權予政府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按工程總造價取得一定等級綠建築標章，並延續該標章之認可。其餘修正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保證金之處理程序及明定雨水貯留利用率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以符合實際需要。

### (二)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市政府於九十四年簽署「城市環境保護協議書」，宣示推動永續環境之決心，將「綠建築」納入行動方案中，於本市市政白皮書中，本自治條例為相關政策重要法令依據，為市政府實踐綠建築政策之基石。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屬本市綠建築相關政策推動之重要法令依據，且上開修正事項均須透過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始得執行，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故並無替代方案。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投資興建或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建築使用，於營運期間或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移轉建築物所有權予政府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按工程總造價取得一定等級綠建築標章，並延續該標章之認可；以及新增第六條第三項，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因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者，其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均影響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增加綠建築相關費用之負擔。修正條文第五條，新增第四款，依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申請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計入本自治條例有關因申請增加容積或樓地板面積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比率或一定面積，係減少起造人推動重建案之負擔；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第一項但書，本市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案件已依其他規定繳納綠建築保證金者，僅於保證金低於本自治條例規定時，繳納其差額，則屬降低起造人繳納保證金之負擔。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新增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以延長其使用效益年限。依修正條文第四條，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投資興建或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作建築使用，於營運期間或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移轉建築物所有權予政府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將負擔未來五十至七十年間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費用，及期間之設施設備維護費用。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第三項，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因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致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者，其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

應完成延續認可。藉由提列綠建築維護費用及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確足使建築物持續符合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

- (二)機關執法成本：新建建築物其綠建築標章應延續認可，該管理機關為落實使用管理，將增加人員及維護費用等成本；建築管理單位則相應增加查核業務負擔。
-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本自治條例為加強延續綠建築效益修正上開規定，其產生之成本當為建構永續建築環境之必要成本，是為符合本府推動永續環境，落實綠建築政策所必須，環境永續經營所獲得之效益將能讓後代子孫共享其成果。

##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一百四十三期預告十四日期滿，無民眾表示意見。嗣因後續修正草案調整內容較多，復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二二〇期預告十四日期滿，亦無民眾表示意見。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已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